



「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 (尊尚版) 「财富·保障」四重赏

把握最后机会，
万勿错过！

推广期：

投保申请书递交日期：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
最后批核日期：2018年3月31日

大额保费全期折扣

年缴保费 (美元)	每年保费折扣	
	2年保费缴付年期	
≥200,000	4.33%	
75,000 - <200,000	4.22%	
30,000 - <75,000	4.11%	
12,500 - <30,000	3.89%	
7,500 - <12,500	1.89%	

年缴保费 (美元)	每年保费折扣	
	5年保费缴付年期	
≥80,000	7.22%	
30,000 - <80,000	6.94%	
12,000 - <30,000	6.67%	
5,000 - <12,000	6.11%	
3,000 - <5,000	2.78%	

注：• 上述年缴保费为实际缴付之每年保费，并将相关大额保费折扣反映在内。

• 由于实际缴付的每年保费以最初投保单位计算，因此建议书摘要内所示之投保时每年保费会与上述年缴保费稍有差别。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年缴保费 (美元)	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2年保费缴付年期	5年保费缴付年期
≥200,000	3.0%	6.0%
80,000 - <200,000	2.0%	4.0%
40,000 - <80,000	1.5%	3.0%
5,000 - <40,000	1.25%	2.5%

注：首年保费回赠之年缴保费以大额保费全期折扣后之年缴保费计算，客户可同时享有大额保费全期折扣(如适用)及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预缴保费特高利率优惠

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2年保费缴付年期之「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尊尚版)，并选择以一笔过形式清缴保费，所预缴之保费于首年更可获保证3.25%年利率之利息，为您财富加快增值。

意外身故赔偿保障

现凡成功投保「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尊尚版)，若受保人不幸于保费缴付年期内于香港发生意外并身故，受益人便可获得相等于基本计划年缴保费之100%或100,000美元(以每位受保人计)之较低者的意外身故赔偿。

欲知「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尊尚版)更多详情，请致电策略伙伴客户服务热线3192 8333。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条款及细则：

1. 客户需于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推广期」）投保「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尊享版）并于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获富通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富通保险」）批核方可享有此优惠。
2.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只适用于「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尊享版）之基本保费，其他附加保障（如适用）之保费将不获计算于年缴保费要求内，亦不会获享保费回赠。
3.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以每份合格的保单作单位，如同时投保多份「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尊享版），每份合格之保单均可获享此优惠；但不可累积不同保单之年缴保费以计算可获享之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4. 首年保费回赠金额将相等于是合格之「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尊享版）保单于保单签发日后12个月内所缴交已计算大额保费全期折扣（如适用）后之首年基本保费（并以12个月基本保费为限），乘以该保单可获享之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5. 首年保费回赠金额将于收讫第2个保单年度的首期保费后3个月内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作缴付往后保费之用。客户只可于保费缴付年期完结后，提取首年保费回赠金额之余额（如有）。
6. 如有关保单于保单生效日起两年内终止，富通保险保留扣除有关首年保费回赠金额之权利。
7. 有关保单必须于获派首年保费回赠时仍然生效方可获享此优惠。

「预缴保费特高利率优惠」条款及细则：

1. 客户需于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推广期」）投保2年保费缴付年期之「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尊享版）并于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获富通保险批核方可享有此优惠。
2. 预缴保费选项只适用于年缴保费模式的保单。预缴之保费将会存入保费储存户口。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之申请，保费储存户口之有关预缴保费于首年便可获特高保证3.25%年利率。由第二年开始，存于保费储存户口之预缴保费会按当时本公司所给付之利率获派利息（现时年利率为2%，惟此利率并非保证）。

「意外身故赔偿保障」条款及细则：

1. 客户需于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推广期」）投保「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尊享版）并于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获富通保险批核方可享有此优惠。
2. 受益人必须因在香港发生的意外并在该意外发生后180天内直接引致死亡，受益人才可获得此意外身故赔偿。

适用于以上所有推广之优惠条款及细则：

1. 富通保险保留接受所有有关投保申请及批核和一切有关以上推广活动的最终决定权。若因此优惠而产生任何争议，富通保险的决定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
2. 富通保险保留终止以上优惠之权利或在任何时间更改此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3. 除客户及富通保险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富通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ies

AMCI095ISC/1802